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防控风险，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及2023年6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符合条件的公司经销商与银行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经销商将为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条件的公司经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万	<p>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p> <p>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p>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676.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2,331.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